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25-075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将满六年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冬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冬京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刘冬京简历

刘冬京女士，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教授。现任南昌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第六届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首届仲裁员；上饶仲裁委员会第四届仲裁员；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西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西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二届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听证员；第一届江西省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江西省财政厅第二批PPP项目入库法律类专家；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网宣”智库专家；南昌铁路运输法院特邀人民调解员等。曾任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冬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